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2023〕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河滨街道办事处陶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及目的

拟征收集体土地共1宗地，面积为0.6296公顷（其中耕地0.6218公顷、林地0.0078公顷）位于陶寨村土地涉及河滨街道办事处陶寨村，该宗土地用于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土地所有权人为河滨街道办事处陶寨村，地上附着物以据实清点为准，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坐标为准。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193.2万元。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三、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我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四、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湛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五、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湛河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河滨街道办事处陶寨村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